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7 日 15 時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A 棟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林局長良泰代） 記錄：交通局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因黃副市長另有要公，責成本人主持此次會議，除了今日兩個提案討論外，副市長亦要求交通局提報防制酒駕具體作為，請交通局作為第三個提案討論進行專案報告。

本月份 26 日交通部將進行本市 101 年度道安年終視導，煩請各單位備妥資料，以利爭取佳績。

## 貳、報告事項

### 102 年 1 月份舉發道路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 執法小組：

101 年 1 月份發生交通事故 7,939 件、死亡 16 人、受傷 6,168 人；交通事故較上月減少 382 件、死亡人數減少 6 人、總受傷減少 108 人(詳如會議資料 1-6 及 1-7)。由肇事時間來看，以 16 至 18 時為最多，由肇事車種來看，以機車 2,289 件為最多，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 1173 件為最多。102 年 1 月份共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5 件死亡 16 人，較 101 年度同期相較減少 2 件 1 人，各轄區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死亡人數以第四分局增加 3 人為最多，豐原、霧峰、清水分局各增加 1 人次之，其他書面資料請參閱。

#### 葉委員名山：

- 一、參照 102 年 1 月份交通事故月報表(1-6)，第一分局事故總件數較 101 年 12 月減少 151 件，減少件數為最多，請第一分局是否能分享其策進作為供其他單位參考。
- 二、依本市 1 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一覽表(1-11)，編號六之路口名稱為臺灣大道與河南路路口，主要肇因為右轉未依規定，請工程小組檢視發生態樣及是否有可改善之作為。
- 三、依本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占比率統計表(1-16)，其中，騎機車事故死亡人數為 11 人，占 A1 類事故之 68.75%，請各單位多多加強宣導騎乘機車之正確安全觀念。

#### **第一分局補充：**

本局勤務規劃為統計各派出所每周發生交通事故發生地點，針對多肇事地點、路段加強勤務規劃，其屬長期性規劃，透過長期性執法來降低交通事故。

#### **主席裁示：**

請工務小組針對葉委員建議事項(臺灣大道與河南路口)，分析肇事主因，並進行會勘及瞭解是否有需改善之處；有關機車事故防制部分，請宣導小組納入爾後宣導主題，以利加強宣導。

###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肆、專案檢討報告

#### 一、神岡區公所 102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二、后里區公所 102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三、警察局第五分局 102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 102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伍、提案討論

#### ◎案號 102-02-01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建請於本市大雅區春亭街(雅潭路至前村路)時段禁止砂石車及聯結車通行。

辦法：提請大會討論後依會報決議實施。

主席裁示：本案提案通過，請大雅區公所設置相關禁制標誌牌面。

#### ◎案號 102-02-02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建請於本市潭子區大新路地下道(復興路至中山路)時段禁止砂石

車及聯結車通行。

辦法：提請大會討論後依會報決議實施。

主席裁示：本案提案通過，請潭子區公所設置相關禁制標誌牌面。

◎專案報告-防制酒駕具體作為 簡報人：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长

目前全國各縣市皆在強力防制酒駕，臺中市政府亦從酒後代駕、加強酒駕取締及研擬相關法規等三方面同時進行。酒後代駕部分，緣起於酒後代駕之費用較高，約略為原計程車費用之三倍，因此民眾使用意願並不高，希望藉由結合民間團體之力量，由民間團體支付三分之二的代駕費用，民眾僅需付原計程車費用，以利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實施期間為除夕夜起至元宵節止(2月9日至2月24日)，實施範圍為起訖點皆為臺中市轄內，實施流程為需要酒後代駕服務之民眾撥打 1999 進行登記，1999 聯繫合作之計程車業者再進行派車，在實施期間共計申請 107 件，扣除條件不符合規定之件數(例如：非飲酒者、受代理駕駛者已被親友先行接送回家、民眾誤以為免付全額計程車費等)，成功完成酒後代駕之件數為 91 件。為推動零酒精之友善城市，並非單從推廣酒後代駕活動就能成功，應以強力執行酒駕取締為主，推廣酒後代駕之觀念為輔，透過執法單位之努力，春安期間酒駕交通件數共發生 54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52 件，春節期間酒駕交通事故發生 24 件，較去年減少 13 件，可見強力取締酒後駕車之成效顯著。

除上述兩方面之策進作為外，本市亦研擬「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及修訂「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前者包括酒駕重罰，吊扣駕照、牌照等，本案已於 3 月 5 日召開公聽會，與會人士皆認為重罰有其必要性，惟舞場、舞廳、特種咖啡茶室等行業並非以提供酒類為主要營業項目，是否納入取締請再考慮；違反規定得扣留七

日以上之處分，建議修正條文俾便執法時較無爭議。後續將部分細節修正後，3月份將送法規會、市政會議審查，再提報議會。後者為透過提高酒駕拖吊費及保管費、酒駕違規者須參加講習之方式，加以防制酒駕具體作為，本案已於3月份送法規會審查，預計於3月15日召開預審會。

#### **楊委員宗璟：**

- 一、有關名稱上之定義是否能釐清，於酒駕、酒後、酒醉三種情況下何者適用自治條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是以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為定義，建議把名稱統一化。
- 二、建議宣導民眾何種情況下為酒精過量，例如三瓶易開罐即超過0.25mg/L等，透過告知民眾估計標準值來強化宣導。
- 三、可考慮餐廳是否能提供酒精測試器為民眾進行檢測。

#### **交通局：**

- 一、有關酒精測試器部分，於公聽會中曾討論若要求賣酒業者皆須自備儀器，除需求量非常大之外，若有則由誰負責進行檢測作為，當餐廳檢測酒精濃度通過，警方檢測時卻不通過，其責任歸屬具有爭議性。
- 二、假設提供酒精測試器之餐廳當日有上百、千位消費者，則每一位消費者皆須逐一進行酒測則非常耗費時間。

#### **警察局：**

- 一、針對酒駕防制作為，102年度1-2月份酒駕取締2487件、移送1024人，去年同期酒駕取締1572件、移送772人，增加幅度頗高，本局未來會持續加強酒駕取締作為。
- 二、本局亦請轄內建設公司或營造廠於高樓大廈看版架設防制酒後駕車等宣導布幅及海報，由各分局積極推動相關宣導作為，統計架設海

報總件數超過 30 幅，希望各區公所、各單位能共襄盛舉，於建築物外觀或適當地點架設宣導標語，共同防制酒駕。

三、目前五都酒駕件數死亡人數之統計比較，高雄市為 66 人，本市為 47 人位居第二名，希望各單位能共同防制酒駕，來降低本市酒駕件數。

#### 主席裁示：

- 一、酒後、酒駕、酒醉三種名稱何者較為適當，將於自治條例制定中作謹慎考量。
- 二、透過民間團體之贊助，辦理酒後代駕活動後，仍有剩餘經費，將研議將此剩餘經費辦理強化宣導作為。
- 三、煩請業務單位將相關意見，於自治條例提送市政會議審議前，一併考慮並研擬對策。
- 四、目前希望透過重罰及使民眾感到不便性來防制酒駕，透過制定自治條例及依行政罰鍰之規定，其最高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因此於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的條件下，本市之自治條例將制定比中央法規多兩倍之罰鍰，以重罰嚇阻酒駕行為，另導入酒後駕車後，須扣車並參加講習後才可取車，加以防制酒後駕車。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